##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编制工作的基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 **第二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 **第三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核及信息披露工作中,应履行如下职责:
  - (一) 听取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二)对公司年度报告各项工作进程以及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情况 进行监督:
- (三)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资料的事前审阅,以及与会计师事务 所完成初步审计后的沟通;
  - (四)对年度报告中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的事项进行表决;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四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条件。
- **第五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 第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 第七条 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财务总监应当向独立董事汇报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对经营有关重大问题独立董事要求实地考察的,公司应积极予以安排,并做好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 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检查。
- **第九条** 公司财务总监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书面提 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
- **第十条** 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独立董事应当会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计划、审计小组的人员构成、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以及本年度的审计重点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
-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履行会面监督职责。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公司应当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以便独立董事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当履行会面监督职责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会面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独立董事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董事会的意见,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以书面形式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未获采纳时可拒绝出席董事会,并要求公司披露其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
  -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

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公司应予以向股东披露。

-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高度关注本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发生改聘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公司应予以向股东披露。
-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督促公司真实、完整、准确地在年报中披露所有应披露的事项。
-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认真编制和向股东披露《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并在公司年度股东会上向股东报告。
- **第十九条** 本工作规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程与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及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